薛家实验小学家长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学生安全，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与家长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学生家长是未成年学生法定第一监护人，应依法对学生进行监护和教育，其监护关系和责任不因学生入学而转移给学校，监护人应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依法全面履行下列相关监护职责：

　　（一）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教育子女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二）教育子女不随便触摸电器设备；不玩火，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孩子外出必须征得家长同意，不在外面过夜；不跟陌生人接触，不与社会上行为不良的人员来往，学会机智巧为、自护自救，防止受骗。

　　（三）教育子女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车辆；不驾驶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未满法定年龄的学生不准骑自行车、电瓶车，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监护人发现子女吸烟、酗酒、赌博、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迷恋网络游戏、网上聊天、进入网吧和营业性歌舞厅等不良行为，要及时制止。

　　（五）教育子女洗净手、喝开水、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预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不让子女在校园以外的非法摊点买小吃或就餐。

　　（六）教育子女不擅离校园，远离危险地带，不做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游戏；预防和制止子女到大海、水库、河流、沟渠和池塘洗澡、戏水、钓鱼或玩耍。

　　（七）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做童工；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八）教育子女不带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品进校园；不准参与打架斗殴；不准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不准偷窃、故意毁坏财物；不准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九）发现子女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必须及时告知学校。

　　（十）教育子女熟悉报警电话，但切忌随意拨打。火警119，盗警110，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二、学生或其监护人因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在校内自伤或因患特殊疾病造成伤害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家长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接送学生，导致意外发生的；学生上学、放学、非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的离校、返校途中发生意外的；

（六）学生违反学校作息时间，无故旷课、逃课、私自外出校园造成伤害的；放学后、节假日、寒暑假等未经允许进校以及在校外发生事故的；

（七）学生参加校内体育活动或者比赛，实验操作、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等不按老师要求进行操作，出现意外伤害的；

　　（八）学生或其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三、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家校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家校双方各执一份。责任时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

 监护人：（签字） 学生所在班级 学生姓名：